

# 计算机工程学院文件

院政发[2022]8号

---

## 关于给予陈思源等3名学生纪律处分的决定

陈思源，男，学号 202011\*\*\*\*，软件工程 2012 班学生。5 月 13 日下午，该生未履行请假手续，私自翻墙出校，被巡查人员制止。

胡超，男，学号 2019115\*\*\*\*，软件工程 1911 班学生。5 月 10 日上午，该生未履行请假手续，私自翻墙出校，被巡查人员制止。

许子晓，男，学号 201911\*\*\*\*，软件工程 1912 班学生。4 月 26 日下午，该生未履行请假手续，私自翻墙出校，被巡查人员制止。

以上 3 名学生的行为违反了学校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校政发综〔2022〕5 号）要求，为师生健康带来隐患，在广大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。为严肃校纪，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健康，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（校政发学〔2017〕11 号）第二章第四条之规定，决定给予陈思源、胡超、许子晓等 3 名学生严重警告处分，处分期为发文之日起 8 个月。

以上 3 名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处分有异议，可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（办公室设在纪委·监察处）提出申诉。申诉期间，原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过期未提出申诉，视为放弃申诉权利。

望同学们引以为戒，增强责任意识、自我防护意识，自觉承担防控责任和义务。认真遵守疫情防控规定，共同守护我们的校园，筑牢

师生生命健康安全防线。坚决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。

计算机工程学院

2022 年 5 月 24 日

---

计算机工程学院综合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24 日印发

---

共印 5 份